

证券代码：833394

证券简称：民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原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中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将“（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5.00 元/股。”调整为“（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9.22 元/股。”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在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	------	----------------	------------------

1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	22,476.49	21,370.00
2	研发中心	11,636.44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4,400.00
合计		50,112.93	29,770.00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5B0012]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BJAA5F0005]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专项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A5F0004]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1-9月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2BJAA5B0006]号）。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审

计报告》（[XYZH/2022BJAA5B0006]号），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127、2022-1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修订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15日